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漯财预指(2024)563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对3处供水厂(站)进行维修养护,受益人口共3.39万人;该项目主要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新建加压供水设备、更换村内入户水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 809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80%,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完成价款的97%,下余3%的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息一次性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7PQHY4D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镇工业
园区18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张柯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30603398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 号：16074301040012646

